

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

化学工程学院文件

中石大京化工〔2013〕13号

化学工程学院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

为保障我院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顺利进行，保护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，切实加强我院实验室的安全和环境管理监督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教师和学生必须树立环境保护意识，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。在学生进入实验室前，指导教师必须对学生进行废弃物处理原则和规定的宣传、教育。

第二条 实验室废弃物种类

根据我院的实际情况，实验室废弃物主要有以下几类：

1. 实验室废液，是指实验、研究等过程中所产生的有毒有害的废液；
2. 固体化学废弃物，是指有毒有害化学品的残留物，以及需报废的固体化学药品；
3. 实验室废气，是指实验过程中利用或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废气的管理

实验室应有符合通风要求的通风橱，实验过程中使用和产生的有害废气的实验应在通风橱内进行，产生有害、有毒气体的实验必须具备吸收和处理装置。

第四条 实验室废液的管理

1. 实验室的废液应分类收集，贮存容器应明显标示其种类与性质，并保持清晰可见，容器如有损坏或泄漏，应立即更换，并随时保持容器清洁。

2. 各实验室应指派专人负责实验室废弃物的分类收集与贮存，并做好记录，以避免遭他人取用或意外泄漏造成危害。

3. 将收集的各类废液，交付废液处理公司处理，不得随意倒弃。所产生的费用按学校规定负担。

第五条 固体化学废弃物的管理

1. 有毒有害化学品的残留物、拟报废化学品由各实验室分类收集、贮存。

2. 将收集的各类固体废弃物，交付废弃物处理公司处理，不得随意倒弃。所产生的费用按学校规定承担。

第六条 处罚

1. 第 1 次违反本办法而对环境和他人造成重大影响者，对于学生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在校期间发现或被查 2 次及以上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以上处分在学院网站公布。

2. 对于违反本办法学生的指导教师，第 1 次给予全院通报批评，在 3 年内出现 2 次，停止招生 3 年。以上处理在学院网站公布。

第七条 说明

1. 本规定如有与国家、学校相关规定不一致处，按国家、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本规定由化学工程学院党政联席扩大会议讨论通过后执行，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3. 实施过程中未尽事宜和特殊情况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



化学工程学院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一日

主题词：实验室、废弃物、处置、管理办法

抄 报：

送：学院教职工（110）

化学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3年12月01日印
